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4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9日
申购截止日	2024年10月9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9日起(含)至2024年10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4年10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不开通定投业务。

2.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自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9日起(含)至2024年10月15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4年10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申购业务

3.1.1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4年10月9日起(含)至2024年10月15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50万元	0.6%	--
50万元 ≤ M < 200万元	0.4%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
M ≥ 500万元	0.05%/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优惠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7天 ≤ N < 30天	0.1%	
N ≥ 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4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39827)

传真:(021-20398989、021-20398989)

联系人:秦洋泽、沈沁心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可转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将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可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需提前进行基金所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日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席位和表决权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新增增加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
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68
农银汇理金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40/014201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同花顺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同花顺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  
网址:www.abc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 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 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30日起,民生银行新增代理本公司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民生银行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抛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本质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工作日定为2024年9月28日,并自2024年9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A(013031);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C(0130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终止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即2024年9月28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终止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聘请必要的审计事务所。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 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 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23年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末及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072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073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类型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8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沪、深交易所非交易重合的日期。  
2、202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 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2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申购截止日	202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代码	022072
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分红基金业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申购业务

3.1.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注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0.00%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定期,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制包括转换业务,但尚未开通或停止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